**2017年武汉大学“巨成杯”研究生足球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

**武汉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**

**二、承办单位：**

**武汉大学体育部**

**三、协办单位：**

**武汉大学研究生会**

**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体育部**

**四、竞赛时间和地点**

**2017年04月19日至05月05日在武汉大学文理学部桂园运动场举行。**

**五、参赛单位：**

 **各院(系)代表队**

**六、参赛资格及报名**

**1、运动员资格：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并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，必须是该院系的学生，学生证上的学籍与所在院系的学籍要一致，并且为在校在读研究生。**

**2、凡弄虚作假，冒名顶替，取消该队所有比赛资格，判对方以3:0胜。如该场比赛的实际比分决胜大于3球，则以当时的实际比赛结果为准。同时报学校通报批评。**

**3、报名：每队限报领队1人（必须是院、系负责人），教练员1人，运动员16人(每队允许报三名留学生，上场两名)。未报名队员不得参加比赛。参赛运动队的电子版和纸质报名表（附学生姓名、学号、号码、照片）必须于2017年04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:00前送至联席会上 ，过期视为放弃参赛资格。**

**七、抽签**

**抽签将在2017年04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：00在风雨馆会**

**议室举行。**

**八、竞赛办法**

**1、本次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**

**2、本次比赛分二个阶段进行。**

**第一阶段：采取分组循环，将参赛球队进行抽签分成四个小组，分别进行单循环比赛，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。**

**第二阶段：采用淘汰赛，一场决出胜负。若全场比赛踢成平局，不进行加时，以罚球点球决出胜负。对阵方法：A1—D 2、B1—C 2，**

**C1—B 2，D1—A 2,直至决出1—8名。**

**3、全场比赛时间为60分钟，上下半场各30分钟，中场休息5分钟，比赛使用5号足球。比赛为8人制，比赛在1/2足球场进行。**

**4、教练必须在赛前15分钟填写好上场队员名单和7名替补队员名单交裁判员，每场比赛可分三次替换7名队员，队员一经替换出场，不得再次上场。每场比赛队员必须出示学生证方可出场比赛。**

**5、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穿布面胶钉鞋或皮面碎钉鞋，不允许戴护腿板。每队必须穿统一且有明显号码比赛服上场比赛，队长须佩戴袖标。每场比赛各队场上队员留学生不能超过2人。**

**6、运动员累计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将停赛一场，运动员红黄牌的处罚，在下一阶段的比赛中仍然有效。如需追加处罚，仲裁委员会据违规情节而定。**

**九、比赛计分和决定名次**

**1、每队胜一场得3分，平一场得1分，负一场得0分，比赛结束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。**

**2、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**

**（1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**

**（2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**

**（3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总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**

**（4）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**

**（5）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进球总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**

**（6）以抽鉴的办法决定名次；**

**在比赛中，若比赛队弃权或罢踢，取消该队应得名次和比赛，全部比赛成绩以0:3负计算（如果已参加的比赛超过0:3的比分，则以当时比分计算），并视情节给予追加处罚，决定权在仲裁委员会。如**

**果比赛队超过比赛开始时间15分钟未到或到场不足5人，将以弃权处理。**

**十、资格审查**

**1、资格审查由仲裁委员会在比赛前、比赛中、比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学生证认真核查，如在比赛中、比赛后发现有不符合比赛资格者，将取消本人或其所在队的比赛资格和成绩。**

**2、凡对参赛运动员（队）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，需向“仲裁委员会”提交经领队签字的《申诉报告书》，方可受理。**

**十一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：**

**1、录取前八名进行奖励；**

**2、大会设“精神文明运动队”两个。**

**3、大会设“最佳射手”一名。**

**十二、如遇雨，请与体育部曾老师：13517126886；敖老师：13986204977联系。**

**十三、主裁判由武汉大学体育部选派担任，助理裁判由研究生会体育**

**部选派担任。**

**十四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，规程解释权属武汉大学体育部。**

**武汉大学体育部**

**2017年04月**